

湖北省各縣區鄉鎮村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省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係指各縣政府及自治機關或人民團體自辦之長途電話而言。

第二條

各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之架設工程及普通營業處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省營長途電話線路在未架設以前准由各縣區鄉鎮村先行架設長途電話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備價收歸省有其價格臨時酌核估計。

第四條

各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在未施工以前須將線路經過圖工程估計書經費概算書經費籌集方法及開工後

二日期先行呈報

省政府

核准備案。

第五條

凡經

省政府

核准架設之長途電話於全線工程告竣

後應即呈請派員查驗。

第六條

凡經營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不准借用外資。

第七條

凡因敷設線路或工程上之必要時得依電氣事業

條例

第八條

至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電話線與其他電線（高壓電力線低壓電力線弱電

流電線電纜等）平行或交叉時其最近距離不得少於

下列之規定但遇事實上發生困難時得呈請

省政府

核准辦理之。

第九條

電線律與其他電線（高壓及低壓電力線、弱電流線、電纜等）平行交叉時，其互

相間隔距離，得依照架空電線及供電律施行交叉並置規則之規定辦理。

（註）電線平行交叉，有同桿共架，有在不同桿共架，有在市內井，有在市外井，電壓不

同，環境

複雜，間隔距離，因之互異，原案規定之，似嫌以同略，最好將此

中未規定之辦理，較為妥當。

甲、平行線距離

高壓電力線

市內 二公尺
郊外 四公尺

低壓電力線

市內 一五公尺
郊外 三公尺

弱電流電線

市內 一公尺
郊外 一五公尺

電 纜

市內 一公尺
郊外 一五公尺

乙、上下線距離

高壓電力線

市內 一五公尺
郊外 三公尺

低壓電力線

市內 一五公尺
郊外 二公尺

弱電流電線

市內 一公尺
郊外 一五公尺

電 纜

市內 一公尺
郊外 一五公尺

第九條

電線線與高壓線交叉時，於兩種電線間，須加保護網。

其構造須合下列方式。

甲、保護網須高出電話線十五至二十寸。

乙、保護網須用八號鍍錫鐵線編成之。

丙、保護網須用三角鐵裝置，並須連接地線。

丁、保護網須與桿木距離同長，其寬度每邊伸出高

壓線外半尺以上。

戊、保護網須用拉線維繫，免使搖動。

第十條 凡電話桿木上不得借掛其他電線或拉線，以免攪亂
傳音，并防危險。

第十一條 凡電話用線，凡四十華里以上者，須用鋼線，以省電力，但不
足四十里者，得用鐵線。

第十二條 電話桿木須用山杉，長二至四尺以上，梢徑四寸以上者，為合格。



93

第十二条

銅貨位位寺昂 非縣御財力所賦產亦 在案拟暫刪去

第十三条

政令案十三案 以下通政并收三十二の尺に改め三十二の市寸に

第十三条

（原十三條）

九

字

深

度

頂

在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深

四

尺

上

字

抄

改

省

如

石

石

領

深

壁

上

泥

土

頂



第十三條 電桿栽入地下部份深度須在四尺以上並須塗用防腐劑以資

耐久。

第十四條 電桿上須標識號碼數字其栽植距離兩杆間不得超過

二百尺以上如遇特殊地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於工竣通話設立局要營業時

應具左列各項章程表冊呈請 省政府 核准備案。

一、局要組織章程及員役履歷姓名冊。

二、司機姓名冊及其履歷表。

三、總機及分機容量表。

四、通話價目表。

五、全年收支概算書。

六、營業章程概要。

第十六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不准独资經營，如由公款或集股款開辦，其收入全部為地方所有，除正當開支外，如有盈餘即作為地方公共事業之用。

第十七條 營業收入之稽核章程及其經費保管規則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與省營業長途電話聯絡通話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於每屆年度終了，應將本年度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詳細呈報建設廳商查。

第二十条

县、区、乡镇村及进宅电话之管理或工程，^{省府}认为不合时，得随时取缔之。在工程进行时，应得令派技

术人员协助。

第二十一条

县、区、乡镇村及进宅电话，所有电桿线路地方各机关团体，

均应随时协助保护，如有破坏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自^{省府}公布施行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各縣區鄉鎮村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頒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係指各縣政府及自治機關或人民團體自辦之長途電話而言。

第二條 各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之架設工程及普通營業志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省營長途電話線路在未架設以前准由各縣區鄉鎮村先行架設長途電話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備價收歸省有其價格臨時酌核估計。

第四條 各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在未施工以前須將線路經過圖工程估計書經費概算書經費籌集方法及開工竣工日期先

行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凡經省政府核准架設之長途電話於全線工程告竣後應呈請

派員查驗。

第六條 凡經營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不准借用外資。

第七條 凡因敷設線路或工程上之必要時得依照電氣事業條例第八條至第十

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電話綫與其他電綫(高壓及低壓電力綫弱電流綫電纜等)

平行交叉時其互相間距離得依照架空電信及供電綫路並行交叉並置

規則之規定辦理。

甲、平行線距離

高壓電力線

市內 二公尺
郊外 四公尺

第九條

電話綫與高壓線交叉時於兩種電線間須加保護網其構造須合下列方式。

甲、保護網須高出電話綫四市尺半以內。

乙、下線距離

低壓電力線

市內	一五公尺
郊外	三公尺

弱電流電線

市內	一公尺
郊外	一五公尺

電 纜

市內	一公尺
郊外	一五公尺

高壓電力線

市內	一五公尺
郊外	三公尺

低壓電力線

市內	一五公尺
郊外	二公尺

弱電流電線

市內	一公尺
郊外	一五公尺

電 纜

市內	一公尺
郊外	一五公尺

電話綫與高壓線交叉時於兩種電線間須加保護網其構造須

乙、保護網須用八號鍍錫鐵線編成之。

丙、保護網應用三角鐵裝置并須連接地線。

丁、保護網須與樁木距離同長其寬度應每邊伸出高壓線一市尺半至二市尺。

戊、保護網應用拉線維繫免使搖動。

第十條 凡電話樁木上不得借掛其他電線或拉線等以免攪亂傳音并

防危險。

第十一條 電話樁木須用山杉長二十四市尺以上稍徑四市寸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二條 電桿栽入地下部份岩石須深二市尺半以上泥土須深四市尺

以上并須塗用防腐劑以資耐久

99
第十三條 電桿工須標識號碼數字其栽植距離兩杆間不得超過二百
尺以上如遇特殊地點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縣鄉鎮村長途電話於工竣通話設立局委營業時應擬具

左列各項章程表冊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一、局處組織章程及員役履歷姓名冊。

二、司機姓名冊及其履歷表。

三、總機及分機容量表。

四、通話價目表。

五、全年收支概算書。

六、營業章程概要。

第十五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不准獨資經營如由公款或集股款

開辦後其收入全部為地方所有除正當開支外如有盈餘即

作為地方他項公共事業運用。

第十六條

營業收入之松核章程及其經費保管規則均另定之。

第十七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與省營長途電話聯絡通話章程另

定之。

第十八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於每屆年度終了應將本年度營業

情形及公程狀況詳細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之管理或工程省政府認為不合法

時得隨時取締之在工程進行時並得令派技術人員協助。

100
第二十一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所有電桿線地方各級國團體均應

隨時協助保護如有破壞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